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5-10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
- 按金融資及借款
-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第33至87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通過。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批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餘下的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包括以下新增、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上述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採用，惟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不同處理者除外。

因首次採用上列準則而對本期、前期或日後期間之賬目呈列方式、確認及計量所產生之重大影響於下文附註闡述：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定公平值的支銷，除非該交易以現金方式或以股份付款，否則在歸屬期內相應計入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追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此依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而其他證券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之分類計算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投資入賬方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承前結餘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一切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及呈報規則均可追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轉變，且已考慮部分該等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的金額或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匯率轉變的影響－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按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新評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評估按管理層所知的當時事件及行動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評估不同。

###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首次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報。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須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分別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列賬。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被視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3.5 收入及開支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費用，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提供信貸資料之服務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

###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7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擁有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公平價值權益之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倘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任何先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面值並無重列，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

之前因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該商譽會在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已和商譽總額對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擁有已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每年列為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金額。

###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數據庫

數據庫指所獲信貸及訴訟資料之數據庫，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3.10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須接受減值評估。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檢測。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括商譽及其他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仍未可供使用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由出租公司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的年租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全部計入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其他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按下列會計政策將長期投資確認為投資證券、其他股本證券、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

####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按個別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確鑿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存在，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款額撥回收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 (b) 其他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或其他用途之所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一般指結算日之市價。倘上市證券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交投並不活躍，則會對其市價作出適當之折讓。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同類上市證券最近期之賣出或買入價釐定，並會就流通量較低之非上市證券作出調整。證券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或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c)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均列作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倘預期本集團不會收回該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則會作出適當撥備。有關撥備即時確認為開支。

#### (d)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會籍債券)按結算日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對沖工具除外)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至到期之投資。管理層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准許及適當的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相關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須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則亦須計入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撤銷確認財務資產。無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亦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 (a)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首次確認時即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者。

首次確認後，歸入此分類的財務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原定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歸入此分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分類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於出售時，以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須轉撥至收益表。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值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並無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亦須自權益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自收益表撥回。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債務證券減值虧損其後自收益表撥回。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任何價值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定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須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金額須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3.17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有估計，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之間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須歸類為流動負債。

#### (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9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導致未來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則對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之金額應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按當時所作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倘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0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而言，未分類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營現金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不包括商譽及非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稅項及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項目。

就地區分類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3.21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共同受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本公司／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c) 第(a)或(b)段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受第(b)或(c)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第(b)或(c)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下文論述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風險的不明朗因素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各種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證券，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為7,1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就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695,000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6。

##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655	2,706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14,996	14,162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44,021	30,332
顧問服務收入	12,624	13,282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6,423	5,810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4,879	15,392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4,658	1,304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4,162	3,840
	<b>104,418</b>	<b>86,828</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22	275
匯兌收益淨額	638	624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26	559
雜項收入	3,045	2,195
	<b>7,931</b>	<b>3,653</b>

## 7.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類間交易與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類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分類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50,444	14,879	12,624	4,658	21,813	—	—	104,418
分類間銷售	—	319	750	—	2,230	—	(3,299)	—
總額	50,444	15,198	13,374	4,658	24,043	—	(3,299)	104,418
分類業績	6,071	3,543	(1,364)	1,773	(2,989)	5,429	—	12,463
利息收入								4,0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53)
經營溢利								9,432
財務成本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9,432
所得稅開支								(552)
年內溢利								8,880
分類資產	350,409	136,897	3,339	4,513	8,194	24,311		527,663
未分配資產								17,862
資產總值								545,525
分類負債	321,367	82,046	1,033	1,717	11,876	—		418,039
未分配負債								3,200
負債總額								421,2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777	—	50	—	1,369	—		4,196
未分配								10
資本開支	858	—	33	—	508	3		4,206
								1,40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36,142	15,392	13,282	1,304	20,708	—	—	86,828
分類間銷售	—	338	250	—	87	—	(675)	—
總額	36,142	15,730	13,532	1,304	20,795	—	(675)	86,828
分類業績	2,690	4,351	348	465	(7,678)	(7,824)	—	(7,648)
利息收入								2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90)
經營虧損								(13,863)
財務成本								—
未計所得稅之虧損								(13,863)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3,863)
分類資產	205,959	129,337	4,909	1,562	8,803	31,591	—	382,161
未分配資產								14,675
資產總值								396,836
分類負債	184,011	88,354	329	258	9,918	—	—	282,870
未分配負債								3,339
負債總額								286,2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848	—	72	2	3,003	—	—	5,925
未分配								10
資本開支	2,476	—	87	—	525	—	—	3,088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828	3,125
減：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4,828)	(3,125)
	—	—

##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4)	7,831	6,465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36,140	33,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	998
其他員工福利	400	529
	45,420	41,283

###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1,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4,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港元)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216	84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2	(7)
	1,228	8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3	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3	4,042
	4,206	5,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927	5,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1	602
壞賬撇銷	15	—

## 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具有自過往年度結轉而可動用的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417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35	—
	552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9,432	(13,86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651	(2,426)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稅率為15%)	40	6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75	62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82)	(34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31	3,358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9)	(1,981)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501	706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35	—
所得稅開支	552	—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5,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17,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8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345,979股(二零零五年：106,413,99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1,599	12	1,611
林建興先生	—	3,284	12	3,296
魏永達先生	—	2,412	12	2,4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37	—	—	137
關英煒先生	121	—	—	121
金聚銘先生	122	—	—	122
郭景良先生*	120	—	—	120
	<b>500</b>	<b>7,295</b>	<b>36</b>	<b>7,831</b>

\* 郭景良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1,280	12	1,292
林建興先生	—	2,363	12	2,375
魏永達先生	—	2,360	12	2,3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120	—	—	120
關英煒先生	120	—	—	120
金聚銘先生	120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郭景良先生	66	—	—	66
	<b>426</b>	<b>6,003</b>	<b>36</b>	<b>6,465</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30	2,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3,954</b>	<b>2,550</b>

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2</b>	<b>2</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14	18,898	22,412
累積折舊	(2,444)	(13,981)	(16,425)
賬面淨值	1,070	4,917	5,98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0	4,917	5,987
添置	1,280	1,808	3,088
出售	(253)	(48)	(301)
折舊	(907)	(3,135)	(4,042)
年終賬面淨值	1,190	3,542	4,73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6	19,512	23,598
累積折舊	(2,896)	(15,970)	(18,866)
賬面淨值	1,190	3,542	4,7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0	3,542	4,732
添置	2	1,400	1,402
出售	—	(14)	(14)
折舊	(639)	(1,674)	(2,313)
換算差額	5	11	16
年終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8	20,193	23,291
累積折舊	(2,540)	(16,928)	(19,468)
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	100	391
累積折舊	(291)	(35)	(326)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折舊	—	(10)	(10)
年終賬面淨值	—	55	5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00	391
累積折舊	(291)	(45)	(336)
賬面淨值	—	55	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5	55
添置	—	3	3
折舊	—	(10)	(10)
年終賬面淨值	—	48	4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03	394
累積折舊	(291)	(55)	(346)
賬面淨值	—	48	4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本集團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及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b>14,695</b>	14,695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年初結餘	<b>14,695</b>	20,64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銷累積攤銷	—	(5,946)
經調整	<b>14,695</b>	14,695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	5,94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銷總賬面值	—	(5,946)
經調整	—	—
賬面淨值	<b>14,695</b>	14,695

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全部累積攤銷5,946,000港元已撤銷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總金額20,641,000港元，而商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就二零零六年的全年減值評估而言，賬面值14,695,000港元的商譽屬於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按金融服務及借貸和提供顧問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年度增長率	10%
貼現率	15%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潛在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折舊	(4,262)	(197)	(4,459)
賬面淨值	10,288	1,045	11,3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88	1,045	11,333
攤銷費用	(1,769)	(124)	(1,893)
年終賬面淨值	8,519	921	9,44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攤銷	(6,031)	(321)	(6,352)
賬面淨值	8,519	921	9,4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19	921	9,440
攤銷費用	(1,769)	(124)	(1,893)
年終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攤銷	(7,800)	(445)	(8,245)
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所有攤銷均列入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9,929	159,929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06,391	106,39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8,119,974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借款
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期貨買賣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信貸資訊 服務
Oriental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 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a) 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核數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841	235,004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3,030)
	3,438	1,974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3,438)	—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非即期部分	—	1,974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67	16,901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6,367)	—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	16,90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因此，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毋須還款。因此，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列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按成本 (附註(a))	653	—
減：減值撥備	(453)	—
	2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附註(a))		
按成本 (附註(a))	18,698	1,962
減：減值撥備	(11,748)	—
	6,950	1,962
	7,150	1,962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於會籍債券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45%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長期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653	—
投資證券		
— 非上市股份證券，按成本	19,791	1,962
其他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4	—
持至到期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按經攤銷成本	472	—
	21,030	1,962
減：減值撥備	(14,263)	—
	6,767	1,962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14	—

##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828	168,60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99)	(9,4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4,129	159,17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133,112	122,950
180日內	80,008	33,971
180日至360日	791	1,924
超過360日	218	332
	214,129	159,177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2,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應收董事款項5,45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24.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個人及商業貸款		
－有抵押	2,423	—
－無抵押	43	290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2,466	290
減：減值虧損	(43)	(162)
賬面淨值	2,423	12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短期貸款 (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10.75%(二零零五年：年利率15.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結算日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346	290
三個月或以下	840	—
三個月至一年	1,280	—
	<b>2,466</b>	<b>290</b>

## 2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5,698	11,938
其他地區	13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203	136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45	—
	<b>17,159</b>	<b>12,074</b>
上市投資的市值	<b>15,914</b>	<b>12,074</b>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短期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短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	22,168	13,868
其他地區	9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79	52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568	—
	<b>24,824</b>	<b>13,920</b>

##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為客戶管理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放於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款項共217,9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869,000港元)存放於1至7日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至4.72%(二零零五年：0.25%)的年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款項。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98	21,316	1,054	1,349
短期定期存款	3,686	5,602	—	—
	<b>21,484</b>	<b>26,918</b>	<b>1,054</b>	<b>1,349</b>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而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定期存款按2.18%至3.90%(二零零五年：0.02%至1.38%)之相關短期銀行存款年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150,138港元(二零零五年：970,814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之款項**303,4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070,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b>134,504</b>	54,299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b>123,795</b>	93,487
期貨及期權合約		
—應付客戶款項	<b>45,389</b>	10,236
	<b>303,688</b>	158,022
180日內	<b>5,474</b>	20,875
超過180日	<b>54</b>	57
	<b>309,216</b>	178,954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293	85,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000	—
總計	79,293	85,5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59,293	—	85,500	—
一年內	—	20,000	—	—
總計	59,293	20,000	85,500	—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2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短期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和銀行現金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6.15%至6.95%(二零零五年：4.5%至4.7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其他貸款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二零零五年：無)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 (c)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5,000	85,500
美元	14,293	—
	79,293	85,5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211)	(95)
稅項虧損	23,449	23,853
其他暫時差額	473	421
	<b>23,711</b>	<b>24,179</b>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133,99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36,303,000港元) 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四月一日	106,413,998	1,064	106,413,998	1,064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7,087,172	71	—	—
三月三十一日	<b>113,501,170</b>	<b>1,135</b>	106,413,998	1,064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按每股0.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所持權利，將各自所持的3,543,586份購股權兌換為7,087,1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9,600股(二零零五年：530,56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4%(二零零五年：0.5%)。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亦為10年。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隨即終止，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43,586股(二零零五年：10,630,75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二零零五年：10%)。根據新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徵求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購股權開支將以股份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有關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有關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b>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僱員</b>							
總計	530,560	—	40,960	<b>489,600</b>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1.1875
	530,560	—	40,960	<b>489,600</b>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3,543,586	3,543,586	—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0.67
林建興先生	3,543,586	3,543,586	—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0.67
魏永達先生	3,543,586	—	—	<b>3,543,586</b>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0.67
	10,630,758	7,087,172	—	<b>3,543,586</b>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二零零六年內已行使購股權導致7,087,172股普通股按每股0.67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發行。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8港元。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故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有489,600份及3,543,58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行司須發行額外4,033,186股本公司普通股，使股本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分別增加40,332港元及2,915,27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第三方按每股0.70港元授出10,600,000份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不超過**18,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0.70**港元，為(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的行使期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建議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直至失效為止。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b>4,677</b>	—
繳入盈餘	<b>65,708</b>	65,708
股本贖回儲備	<b>932</b>	932
匯兌儲備	<b>31</b>	—
保留溢利	<b>51,803</b>	42,923
	<b>123,151</b>	109,563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37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65,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4,349	253,336	932	(512,864)	115,753
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374,349)	374,349	—	—	—
繳入盈餘轉撥至累積虧損*	—	(512,864)	—	512,864	—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617)	(7,6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14,821	932	(7,617)	108,136
行使購股權	4,677	—	—	—	4,677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115)	(5,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7	114,821	932	(12,732)	107,698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114,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轉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已批准按金 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附註23)	(a)	2,662	5,451	5,451	7,5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附註23)	(a)	124	139	(29)	5,000	有價證券
魏永達先生(附註29)	(b)	(128)	77	—	1,000	不適用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77	374	208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1,203	6,631	2,959	7,000	有價證券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b)	—	799	253	1,000	不適用

(a) 根據按金融融資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貿易應收款項(二零零五年：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之證券市值為922,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3,415,000港元)。

## 37.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09	5,853	561	1,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62	5,083	—	561
	13,871	10,936	561	1,60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38.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供股作出8,899,000港元的包銷承諾。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的包銷承諾於其時全面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已收顧問費收入	(a)	2,590	2,874
經紀佣金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51	11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12	1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180	67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38	—
按金融資利息開支	(c)	(299)	(287)
<b>董事</b>			
經紀佣金收入：			
包利華	(b)	67	94
林建興	(b)	105	139
魏永達	(b)	1	5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	(b)	255	307
林建興	(b)	—	46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經紀佣金收入：			
陳惠妍，包利華之配偶	(b)	5	17
陳若蘭，包利華之岳母	(b)	102	74
陳蕙姬，包利華之小姨	(b)	60	—
郭嘉慧，林建興之配偶	(b)	16	18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包利華之配偶	(b)	9	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就向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b)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佣金及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c) 支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之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經紀之類似條款支付。

年內，本集團一間公司授權向本集團一名具獨立第三方身份的現有按金融借貸客戶提供9,000,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認為不再向上述第三方提供融資乃屬審慎之做法。該集團公司安排一群貸款人向上述第三方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若干銀團貸款的借款人為本集團董事及其直系親屬。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計入員工成本，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95	6,003
離職後福利	36	36
	<b>7,331</b>	<b>6,039</b>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訴訟(已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聲稱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內容構成誹謗。該名第三方控告該篇文章之作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並提出無指定限額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篇文章之作者及附屬公司分別就該索償提出抗辯。結算日後，該名第三方及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和解契約，該名第三方同意放棄及終止索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頒佈命令，全面終止該項針對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的索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或然負債 (續)

本集團 (續)

### (b) 貸款擔保 (已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位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擔保協議，該協議乃有關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一項為數800,000美元(約6,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人提供之貸款乃以向客戶出租傢俬之若干應收借款人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金額為約9,800,000港元)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根據該擔保，該附屬公司承諾，倘借款人未能適當及準時償還貸款及如未能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行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則會向貸款人倍償所有因而產生之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費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筆8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已由借款人悉數償還，並已解除附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一項以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i)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與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的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將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的信貸及僱員受聘前甄選業務與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的僱員受聘前甄選業務合併，並以Verify的名義經營及制訂新架構。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將繼續持有Verify的25%股權，而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則持有Verify的75%股權。

### (ii) 擬派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按每四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紅股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92,612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iii) 建議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及第三方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財資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就其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董事會透過密切監察股本證券組合，控制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大部分銀行借貸以按金客戶的證券擔保，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減低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借予按金客戶的按金融資收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

###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處理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資金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信貸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的流動資金波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

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所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借貸的利率及賬面值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變動。

為符合本年度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974,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6,901,000**港元已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並分別列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個別項目。

為符合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呈報方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19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營業額重新分類，並於綜合收益表列為個別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資料的主要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中，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類資料已由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類中重新分類，並獨立呈列，以配合本年度分類資料主要呈報方式的呈列。